

文明创建红黑榜

物业管理,何时走出恶性循环?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魏明

随着咸宁的美誉度提升,人气也越来越大。一个个楼盘如雨后春笋般拔地而起,物业管理也已经深入市民的生活,保障小区的美丽、干净、安全、畅通、便捷。

然而,在有些小区,本该给小区居民提供服务的物业管理,出现了“收不上物业费”——“服务不到位”——“业主拒缴物业费”——“小区环境更恶劣”的恶性循环。

红榜:咸安区温泉办事处十六潭社区龙泉佳苑小区

5月28日上午,走进龙泉佳苑小区,只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咸宁市民文明公约”“咸宁精神”等文明宣传公益广告形式多样,精致美观,抬眼可望,驻足可阅。

小区里,绿草茵茵、绿树成排,环境优美;地上无垃圾、路边没纸屑,干净整洁。

记者走了一圈,发现路面平整、无明显坑洼积水;车辆均按车位停放,消防通道上无车辆停放;公共设施完善,健身器材、充电桩等一应俱全;也见不到乱搭乱挂、乱扔垃圾、乱

堆杂物、乱张贴乱涂写等现象。

“除了大家的素质都比较高外,这些都和有个好的物业管理公司有关。”小区居民谢女士自豪地说,自家小区环境好,生活舒心是出了名的。

谢女士介绍,物业公司的保洁人员每天都要清理两到三次,确保小区的卫生;公共设施有破损的,物业公司也会及时维修、更换。

“卫生有人做、事情有人管!经常半夜,还能看到保安巡查,物业公司就像小区的管家,有啥事,都可以找他们,会得到及时处理。”小区居民

罗大爷开心地说,生活在这里,感觉安心、舒适,很有归属感。

罗大爷说,小区居民的归属感体现在:大家都自觉缴纳物业费、自觉爱护小区公共设施、自觉维护小区环境卫生。

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小区的和谐,离不开居民的配合。目前小区物业已通过微信群与居民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大家有问题就在群里反映,工作人员也会及时解决。

该工作人员说,居民的满意,与



高质量的服务有关,物业管理不是简单的“收收物业费,打扫一下卫生”,而是要真心为居民考虑,从居民的需求出发,共同打造温馨和谐的小区。

黑榜:咸安区温泉办事处希望桥社区翰林名都小区、瑞景佳园小区和大楚城小区



翰林名都小区一角

“没想到这么多年过去了,小区的环境还是这么差,居民的怨气还是这么大。”5月29日,翰林名都小区居民吴女士向记者吐槽。

吴女士2013年为方便孩子上学,购买了该小区一套二手房。满怀期待地住进去后,发现小区物业管理不如人意。楼道门禁坏了,没人管,

只能祈祷家里的门够结实;路灯“瞎”了,亮不了,晚上外出只能靠手机的微光;井盖破了,换不成,孩子在外玩耍时总担心……

2016年,吴女士外出工作,将房子出租,今年5月返回咸宁,发现小区还是老样子。

记者在小区走了一圈,采访了多位居民,发现该小区问题多多:大门禁是坏的,居民只能走旁边的侧门;小区里基本没有文明宣传公益广告,文明创建氛围亟待改善;角落里垃圾无人清扫,有一大堆建筑垃圾夹杂着生活垃圾堆放在绿化带上;车辆乱停乱放、消防通道设置不合理。

居民们吐槽:住户七百多户、人口两千四百多人的偌大的一个小区,保安只有两三个、保洁人员不到三

人,说起来有物业管理,但环境还比不上一些“三无小区”。

据悉,该小区业主与物业之间的矛盾,已经持续了十年。2010年,百易物业公司进驻,称因物业费收不起来,经营困难,服务跟不上来,居民不满物业服务,拖欠或拒缴物业费。之后,该小区物业管理陷入恶性循环中。

小区居民与百易物业的矛盾愈演愈烈。2019年1月,咸安区政府成立工作专班,8家单位联合发布公告,终止百易物业在该小区的业务活动,

新物业公司依法进入前,由市物业协会协助聘请清瑞得行物业公司进行临时接管。

然而,由于仍存在收费难问题,代管物业公司有多少费用,做多少事,保安、保洁人员都减少,服务质量持续下滑。

同样对物业服务不满的,还有瑞景佳园小区和大楚城小区的居民。

大楚城小区居民王女士说,这几年物业费在上涨,但是服务却没有提升,很多居民交物业费都不大情愿。



究其原因,一是居民对权益义务的认识不足,认为小区的环境整洁、畅通便捷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并没考虑到其中要付出劳动和成本。

二是物业企业对管理服务的定

位不准确。有些物业公司,收了钱,却不干事,或者以敷衍搪塞的态度,应对居民诉求,自然得不到居民认可。

要想走出恶性循环,要靠小区居民和物业公司双方的共同努力:

小区居民要增强花钱买服务的意识,物业公司要增强服务是商品的意识。

同时,住建部门要对物业进行星级评定,让星级评定与收费标准挂钩,让群众交物业费有所值。

精细管理
效益高

5月13日,赤壁市茶庵岭镇云台山村瓜蒌种植基地,当地农户正在扶育瓜蒌苗。

据了解,该基地占地600余亩,实施精细化管理,每亩产值6000到8000元。每年,有30多户贫困户长期在基地务工,贫困户每年的收入在2万元左右,不仅高效利用了土地,也带富了一方百姓。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夏正峰

通讯员 宋辉 摄

咸安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原建设部令第39号)、《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咸安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咸安G(2020)15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咸宁市咸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咸安G(2020)1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简介(各宗地的四至见挂牌宗地图)

地块编号	G(2020)15
宗地位置	咸安区嫦娥大道旁
宗地面积(㎡)	15143.99(22.72亩)
主要规划指标	容积率≤30% 建筑密度≤30% 建筑高度80米 建筑层数≤30% 绿地率≥30% 规划用途住宅用地 出让年限70年 履约保证金1176万元 挂牌起始价2351万元
出让年限	70年

二、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参加竞买。竞买人可以独立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联合竞买应明确联合竞买所涉及的企业出资比例,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受让人》,参加竞买须提出竞买申请,并提供《竞买须知》中要求提供的相应文件资料)。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领取竞买文件与报名的时间和地点:有意竞买者请于2020年5月30日至2020年6月26日到咸安区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中心报名登记,交纳竞买保证金(以到账为准),索取有关竞买资料。报名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26日16时整。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咸安区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中心将在2020年6月26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发给其竞买资格确认书。

五、现场踏勘和地块情况介绍:咸安区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中心对本次挂牌出让不另

行组织现场踏勘和地块情况介绍,竞买人可在公告期间自行踏勘现场。

六、挂牌交易时间和地点:G(2020)15号宗地的挂牌交易时间从2020年6月19日8时至2020年6月29日10时并于2020年6月29日10时在咸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青龙路206号青龙大厦301室)举行挂牌现场会。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八、本公告如有不详之处见咸安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文件G(2020)15号挂牌出让文件。

九、本公告如有不详之处见咸安区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中心将在2020年6月26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发给其竞买资格确认书。

十、竞买须知:咸安区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中心对本次挂牌出让不另

行组织现场踏勘和地块情况介绍,竞买人可在公告期间自行踏勘现场。

六、挂牌交易时间和地点:G(2020)15号宗地的挂牌交易时间从2020年6月19日8时至2020年6月29日10时并于2020年6月29日10时在咸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青龙路206号青龙大厦301室)举行挂牌现场会。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八、本公告如有不详之处见咸安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文件G(2020)15号挂牌出让文件。

九、本公告如有不详之处见咸安区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中心将在2020年6月26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发给其竞买资格确认书。

十、竞买须知:咸安区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中心对本次挂牌出让不另

行组织现场踏勘和地块情况介绍,竞买人可在公告期间自行踏勘现场。

六、挂牌交易时间和地点:G(2020)15号宗地的挂牌交易时间从2020年6月19日8时至2020年6月29日10时并于2020年6月29日10时在咸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青龙路206号青龙大厦301室)举行挂牌现场会。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八、本公告如有不详之处见咸安区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中心将在2020年6月26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发给其竞买资格确认书。

九、本公告如有不详之处见咸安区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中心对本次挂牌出让不另

咸宁市静脉产业园渗滤液预处理中心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征求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现将咸宁市静脉产业园渗滤液预处理中心站项目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单位名称:咸宁市城市排水管理处

联系人:祝龙敏 地址:咸宁市咸安区咸宁大道

联系电话:18907249800 邮箱:13672215796@qq.com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途径,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意见。公众意见表的格式见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p9Y1OYCmp6QoTyHvVw

提取码:1t69

四、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途径,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出意见。公众意见表的格式见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p9Y1OYCmp6QoTyHvVw

提取码:1t69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0年5月28日-2020年6月10日。

六、公众意见表的格式见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p9Y1OYCmp6QoTyHvVw

提取码:1t69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

八、公众意见表的格式见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p9Y1OYCmp6QoTyHvVw

提取码:1t69

九、公众意见表的格式见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p9Y1OYCmp6QoTyHvVw

提取码:1t69

十、公众意见表的格式见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p9Y1OYCmp6QoTyHvVw

提取码:1t69

十一、公众意见表的格式见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p9Y1OYCmp6QoTyHvVw

提取码:1t69

十二、公众意见表的格式见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p9Y1OYCmp6QoTyHvVw

提取码:1t69

十三、公众意见表的格式见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p9Y1OYCmp6QoTyHvVw

提取码:1t69

十四、公众意见表的格式见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p9Y1OYCmp6QoTyHvVw

提取码:1t69

十五、公众意见表的格式见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p9Y1OYCmp6QoTyHvVw

提取码:1t69

十六、公众意见表的格式见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p9Y1OYCmp6QoTyHvVw

提取码:1t69

十七、公众意见表的格式见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3p9Y1OYCmp6QoTyHvVw